

Q聊,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有趣事、令你深受感动的事、让你深有感触的事……

路边瞄上妹子 趁机偷走箱子

里面的东西让他暗爽不已



南無: 藏起来了?
阿KE: 要说这出租房也真是够简陋的,两块石砖就被车某拿来充当了“床头柜”。车某交代,玉佩就藏在这“床头柜”里。民警找了出来,和玉佩放在一起的还有耳环、口红等物品。至于红色行李箱,被车某丢弃在了出租房对面的巷子里。

南無: 大男人偷这些……他什么心态啊?
阿KE: 车某30多岁了,游手好闲也没有女朋友。案发当天路过酒店,他看到了时髦靓丽的袁女士,便在路边观察了一会,接着就看到袁女士放下箱子进了酒店。“行李箱中肯定有女孩子的贴身衣物……”心生歪念的车某趁没人注意,拉起箱子装上了电动车就开走了。回家打开箱子,没想到还有“意外收获”——两块看着价值不菲的玉佩。最后他留下了两块玉佩、口红和“金光闪闪”的饰品。

南無: 有点变态,幸好被抓了。
阿KE: 嗯,目前车某已被刑拘。

阿KE (玉环市公安局通讯员 柯轭珮): 一开始猥琐地想偷点女人的衣物,没想到还有“意外之财”,这种人被抓了啊,就是该!

南無 (本报记者 陈佳妮): 可恶!具体经过说说呗。

阿KE: 前些天,袁女士带着一黑一红两个行李箱准备入住玉环沙门某酒店。但是酒店门口有一排台阶,袁女士踩着高跟鞋,她就把装着贵重物品的黑色行李箱拎上去,把装着衣物的红色行李箱放在台阶下,准备等会儿拎上去。可一回头的工夫,袁女士发现红色行李箱不翼而飞。想到行李箱里还有两块总价约为2万元的玉佩,袁女士赶紧报了警。

南無: 明目张胆地拿走行李箱,不怕被监控拍下么?

阿KE: 沙门派出所的民警赶到酒店调查,也是不巧,红色行李箱放的位置刚好在监控的盲区,偷盗的过程并没有被拍下。民警想到,从排查案发时经过酒店门口的人入手,最终把目标锁定在可疑人员车某身上。果然,在另外几个监控中,民警发现了车某驾驶的电动车上有一只红色行李箱。袁女士一眼就认出:“这就是我的!”

南無: 赶紧抓人拿赃。

阿KE: 民警很快就赶到楚门镇外塘村将车某抓获。在车某的出租房里,民警搜查了一番,并没有发现袁女士丢失的红色行李箱,也没有发现玉佩。

勇敢抓贼的大妈 自己也进了派出所

相信你还会做回好人

绿竹 (嵊州市公安局通讯员 梁轩): 家中遭贼,大妈勇斗小偷,民警见到大妈后却觉得眼熟,一查之下,剧情开始奇妙起来……

南無 (本报记者 陈佳妮): 事情听起来不简单。

绿竹: 前些天我们三江派出所接到市民商大妈的报警,称有人偷她车库内的烧酒时被当场抓住,双方扭打时被小偷抓伤。

南無: 偷东西还打人,有点狂啊!

绿竹: 民警赶到现场后,将正要逃跑的男子抓获,同时也将商大妈带回派出所做笔录。经调查,男子姓沈,嵊州本地人,以废品回收为生。这天下午,沈某回收废品时发现有个车库的卷帘门没关紧,心生贪念,拉开卷门就潜入了车库。在车库里,沈某没发现什么值钱的东西,只有几坛酒。沈某打算将几坛酒偷偷搬走,在搬起第一坛的时候,他手一滑,将酒坛打碎了!

南無: 这声响,招来人了吧。

绿竹: 沈某没多想,转身去搬第二坛酒。可是他不知道自己摔碎酒坛的声音已经引来了主人,正当他打算搬着酒离开车库的时候,商大妈出现了!

南無: 可以预料的一场激战……

绿竹: 的确,他俩吵起来了。“依这个有手有脚的人,干嘛偷我家的酒?”商大妈一声怒喝,冲上去就阻止沈某。“你想怎么样!”沈某反呛,随后丢下酒坛打算逃离。此时,商大妈上前抓住沈某,两人扭

打在一起。沈某虽然是个男人,但身材瘦小,对着商大妈又抓又咬,商大妈一边全力控制沈某,一边想办法报警。

南無: 大妈挺勇敢的!为啥说民警觉得她眼熟呢?

绿竹: 在派出所里,商大妈向民警激动地讲述着自己的经历,此时,视频中队的小朱注意到了她:这不是几个月前那个盗窃案的嫌疑人吗?小朱马上找出了当时的监控录像,仔细一比对,没错!

南無: 这下尴尬了啊,抓了贼,自己也栽了。大妈偷了啥?

绿竹: 正沉浸在胜利喜悦中的商大妈被民警突然的讯问镇住了,她承认了自己盗窃三轮自行车的事实。从商大妈的家中,民警也找回了那辆自行车。商大妈流下了悔恨的泪水,她说,这辈子没做过什么坏事,谁知道只做了这么一次就被发现了。目前,犯罪嫌疑人沈某因涉嫌抢劫罪被刑拘;而商大妈涉嫌盗窃自行车的行为,民警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南無: 希望商大妈吸取教训,还是做回那个光明磊落的好人吧。



(2018)浙0324民初7895号

林利、朱淑娅、汪美蕊、翁建勋: 本院受理原告朱清宗与被告林利、朱淑娅、汪美蕊与第三人翁建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林利、被告二朱淑娅、被告三汪美蕊共同偿还原告代偿的欠款3158288.36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被告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8296号

舒徐燕、金永芬: 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江北久鑫标准件厂与被告舒徐燕、金永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上述被告舒徐燕、金永芬对永嘉县温工阀门有限公司(已破产注销)欠原告永嘉县江北久鑫标准件厂货款35839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被告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632号

沈金兴: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金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承揽款45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5116号

张学伟: 本院受理原告陆海根与被告张学伟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5510号

徐诚: 本院受理原告徐诚与被告徐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307号

倪晓贤: 本院受理原告周邵君与被告倪晓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3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倪晓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周邵君借款5500元并支付利息(以7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7年1月5日计算至2017年7月5日;以55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7年7月6日计算至2018年11月7日);二、驳回原告周邵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0元,由被告倪晓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4193号

范兴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4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范兴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9037.01元(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8年5月9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24%为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5915号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陆菊观: 本院在审理原告吴雪林与被告陆菊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5914号

陆菊观: 本院在审理原告吴士明与被告陆菊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881号

叶吉明: 本院受理原告叶吉明与被告叶吉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318号

洪国军: 本院关于原告南得双林戴沈毛纺原料经营部与被告洪国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3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69号

湖州南得金盈纺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潘辉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

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216号

杨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杨文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32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100元(已减半),由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7599号

雷晓鸣、雷杨清、陈准青: 本院受理原告雷晓鸣、雷杨清、陈准青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雷晓鸣一次性偿还原告垫付款48488.04元及利息5905.84元(以垫付款48488.04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24日暂算至2018年8月24日,此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并追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雷杨清、陈准青对前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路巧梅担任审判员,定于2019年2月19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5431号

沈松飞、义乌洪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罗雁与被告沈松飞、义乌洪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石渣款29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路巧梅担任审判员,定于2019年2月19日14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